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申請延期回復〈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 年 6 月 14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8-03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26 号）（“《通知书》”）。根据《通知书》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中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由于《通知书》中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完成。为切实做好《通知书》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前根据《通知书》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和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